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對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858/14-15 —— 因應 2015年5月
(01)號文件 7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858/14-15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2015年5月7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858/14-15 —— 政府當局對會議及業界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729/14-15 —— 法律事務部
(01)號文件 2015年3月31日
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58/14-15 —— 政府當局對
(04)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2015年3月31日
發出的函件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824/14-15 —— 法律事務部
(06)號文件 2015年5月5日
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58/14-15 —— 政府當局對
(05)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2015年5月5日
發出的函件
作出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636/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
(01)號文件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02)號文件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的關係(根據條例草案第73條)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令到《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與時並進，以期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由於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就《保險公司條例》第68條所作出的擬議修訂，保險人須在多大範圍內為獲其委任的代理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而政府當局亦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有關範圍(立法會CB(1)858/14-15(03)號文件第8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闡釋條例草案中關乎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並可能對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有影響的條文；及
- (b) 闡釋政府當局對擬議修訂的第68條作出擬議修訂的目的和範圍，尤須說明該等擬議修訂會否削弱為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障，及會否令到保險人得以逃避本身的責任(保險人有責任確保經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與客戶往還時須審慎行事及履行各項所需規定)。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3. 主席表示，視乎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政府當局有意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若然如此，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就修訂條例草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6月27日。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5月26日下午2時30分及2015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12 0008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24 00162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提供的下述文件："政府當局因應2015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立法會CB(1)858/14-15(02)號文件]	
001629 014104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提供的下述文件："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所討論及業界所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858/14-15(03)號文件]</p> <p><u>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的關係</u></p> <p>委員注意到，業界意見認為，擬議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8條將會凌駕普通法的地位(即保單持有人若知道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超越應有的權限，保險人應無須為該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負責)。為處理這項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建議參照澳洲《2001年法團法》相關條文，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在下述情況下，保險人無須為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a)該作為並不在保險代理人的權限之內；及(b)在客戶依憑該作為之前，保險代理人已向客戶披露該項事實。舉證責任須由保險人承擔。</p> <p>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p> <p>(a) 政府當局須闡述《2001年法團法》的有關詳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即使客戶知道該等作為是超出有關代理人的權限，保險人仍須就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作為承擔責任，因為保險人有責任確保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正當地與客戶往還。擬議的修正案或會容許保險人逃避為獲其委任的代理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保險人則可能失去加強內部管控系統的動力；及</p> <p>(c) 擬議的修正案會否准許保險人可在某些情況下避免承擔保單的責任(例如保單持有人與保險代理人串謀詐騙)。</p> <p>涂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p> <p>(a) 現時的《保險公司條例》有否設有條文，規定保險人就不正當安排的保單(例如有關的保險代理人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誤導成分的資料)向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p> <p>(b) 將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關係的事宜交由判例法處理而非藉着提出擬議修正案處理，可能是較適當的做法；及</p> <p>(c) 擬議修正案對有關保險人就保單法律責任的訴訟可能構成甚麼影響。</p> <p>副主席表示，擬議的修正案是為了處理業界關注。在保險人委任的代理人與保單持有人就保險合約的往還方面，保險人不可能卸除或局限對他們委任的代理人的作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擬議修正案指明的特殊情況除外)。</p> <p>主席詢問，若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超越其權限，但保單持有人允許代理人的不當作為，保險人是否需要對代理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現時的規管制度及新規管制度均要求保險人擬訂適當的管控機制，以確保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們委任的保險代理人與客戶適當地往還。獲委任代理人觸犯不當行為，會交由保險業監理處(日後則交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作出跟進；</p> <p>(b) 擬議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8條旨在維持《保險公司條例》就下述事宜的現行規定：保險人就他們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作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當局提出擬議修正案，以反映代理法的最新發展情況。若不提出擬議的修正案，經修訂的第68條便會凌駕普通法的地位；</p> <p>(c) 擬議的修正案訂明，保險人若能夠證明(i)有關作為不屬該保險代理人的權限範圍內及(ii)在有關客戶依賴該作為之前，受委人已將上述事實向該客戶披露，則保險人無須為他們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有關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保險人亦須承擔舉證責任；</p> <p>(d) 保險人始終有責任設定內管控，以確保他們委任的保險代理人遵從新規管機制下的相關要求。若某個保險人負責管控職能(包括中介人管理職能)的管控要員未有對中介人執行適當的內部管控，則給予該名管控要員的核准將會被撤銷；</p> <p>(e) 現時的《保險公司條例》並無關於保險人對保單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在這方面，擬議的修正案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法院會根據有關個案的相關事實和證據就有關事宜作出裁決；</p> <p>(f) 除了成立保監局，條例草案亦旨在使《保險公司條例》下的規管要求與時並進，刪除不合時宜的規定，令到有關制度達到國際標準；及</p> <p>(g) 保險代理人須遵從操守規定，包括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他們的行事亦須以委任他們的保險人的利益為出發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對於擬議修正案表示強烈保留，理由是該等修正案或會影響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他表示，由於興訟涉及龐大法律費用，或會令感到受屈的保單持有人望而卻步。政府當局須進一步闡述擬議修正案的理據，並澄清擬議的修正案會如何影響法院對於主事人／代理人的詮釋。</p> <p>單議員亦有類似關注，對於擬議的修正案亦表示保留。</p> <p>主席詢問擬議修正案會否犧牲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令保險人受惠。</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險人對保單負有的法律責任不會由於擬議修正案而有所改變，擬議修正案亦不會削弱保單持有人可獲的保障； (b) 政府當局文件附註3提到的相關個案大體關乎主事人／代理人的關係；及 (c)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之一是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始終是政府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素。 <p>副主席對於旨在處理業界關注的擬議修正案表示支持。他建議對擬議修正案有所保留的委員與業界溝通，更深入了解業界的關注和擬議修正案的用意。</p> <p>因應涂議員和單議員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資料，闡釋條例草案中關乎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並可能對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有影響的條文；及 (b) 闡釋擬議修正案的目的和範圍，尤須說明擬議的修正案會否削弱為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障，以及會否令到保險人得以逃避本身的責任(保險人有責任確保他們所委任的保險代理人與客戶往還時須審慎行事及履行各項所需規定)。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05 015958	-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p>違反操守規定的後果</p> <p>單議員對於修訂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條的擬議修正案表示強烈保留。有關的擬議修正案訂明，違反操守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保險中介人或保險公司在司法程序中被起訴(政府當局文件第25段)。他認為有關的擬議修正案或會令保單持有人針對曾被保監局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保險中介人或保險人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力受到局限。</p> <p>涂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現時採用的方式有異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所採用的方式。證監會規定銀行及證券經經紀在客戶合約中載列相關的實務守則。違反守則條文可以成為客戶提出訴訟的訟因。政府當局應參考證監會的做法；及 (b) 擬議的修正案或會對保單持有人帶來給料不及的影響。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違反操守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保險中介人或保險人在司法程序中被起訴。感到受屈的人士根據其他普通法原因向保險中介人或保險人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不會由於擬議的修正案而受到影響； (b) 保單持有人可向保險中介人或保險人提出民事訴訟。法院會根據有關案件的相關證據和事實作出裁決；及 (c) 關於證監會的做法，當局澄清，違反相關的實務守則不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形成新的法定訟因。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條作出的擬議的修正案有相仿的作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59	-	立法時間表及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020210	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